

附件 1

秘鲁减让表

秘鲁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该条目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2. 依照第 10.7 条第 1 款(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以及第 9.11 条第 1 款(投资—不符措施)的规定, **所涉义务**部分列明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下**措施**部分确定的法律、规则或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

1.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1993年秘鲁政治宪法》，第71条。</p> <p>第757号立法指令，1991年11月13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私人投资增长框架法》，第13条。</p>
描述	<p><u>投资</u></p> <p>任何外国国民，根据外国或秘鲁法律设立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外国公民控制的企业，不可以任何名目，直接或间接获得或拥有秘鲁边境 50 公里内土地或水源（包括煤矿，树林或能源资源）。在明确宣告公共必要性情况下，由部长理事会根据法律通过的最高指令可授权例外。</p> <p>为获得或拥有上述区域，投资者应根据现行法律向相关部委提交相应请求。例如，采矿部门已经给予此类授权。</p>

2. 部门	与渔业相关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012-2001-PE号最高令，2001年3月14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渔业法细则》，第67、68、69和70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运营业务前，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船主必须提供由金融、银行或保险机构所签发的不可撤销保函，且为“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y Seguros”所认可。该保函以秘鲁生产部为受益方，且符合生产部要求，具自动执行及连带责任性质，且须在渔业许可证过期后不超过三十个日历日内有效。该保函签发金额应相当于为获得捕鱼权而需偿付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悬挂外国国旗（依照上述法规规定）非大型渔船船主在秘鲁管辖海域作业，必须依赖其船上卫星定位系统，部长决议免除在高度洄游渔场作业船主该项义务的除外。</p>

拥有捕鱼许可、悬挂外国国旗渔业船舶必须雇佣有一位秘鲁海洋研究院任命的科学技术观察员，船主必须为其提供船上住宿及日常津贴，并把津贴存入秘鲁海洋研究院管理的专门账户。

悬挂外国国旗渔业船舶船主在秘鲁管辖海域作业，必须根据现行国内法律规定雇佣至少百分之三十秘鲁船员。

3. 部门	无线电与电视广播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28278号法律，2004年7月16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无线电及电视法》，第24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秘鲁国民或依据秘鲁法律设立，同时住所位于秘鲁的法人，方可被授权或许可提供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 任何外国国民不可直接或通过独资方式获得授权或许可。

4. 部门	视听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8278 号法律，2004 年 7 月 16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无线电及电视法》，第 8 补充及最终条款。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平均而言，免费电视广播节目一周节目总量至少百分之三十必须在秘鲁制作并在 5:00 至 24:00 时段播出。

5. 部门	无线电广播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005-2005-MTC 号最高指令，2005 年 2 月 15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无线电及电视法细则》，第 20 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若一外国国民直接或间接是一法人股东或合伙人，则该法人不可在与其母国边境接壤区域持有广播授权，部长理事会授权出于公共必要性情况例外。 此限制不适用于拥有两个或更多已有授权含外国股权的法人，只要上述（广播）授权属同一频段。

6.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所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689号立法指令，1991年11月5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外国工人雇佣法》，第1、3、4、5(第26196号法律修订)和6条。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位于秘鲁的雇主，无论其从事的商业活动或国籍为何，雇佣雇员时应给予国民以优惠待遇。</p> <p>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受雇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外国自然人可依据书面且有时间限制的雇佣合同在秘鲁提供服务，该合同不可超过三年。该合同可在之后延长相同时间段。服务提供企业必须证明公司履行在同一岗位上训练国内人员的承诺。</p> <p>外国自然人数量不可超过企业雇员总人数百分之二十，其薪酬也不可超过薪酬及工资总额百</p>

分之三十。上述比例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当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是秘鲁国民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 (b) 当外国自然人所工作公司代表外国或在外国注册，并提供国际陆上，航空和水上运输服务；
- (c) 当外国自然人在跨国银行或在提供跨国服务的企业工作，而该企业遵守规制特定情况的法律；
- (d) 就外国投资者而言，只要其合同期内在秘鲁的投资一直维持五个纳税单位¹；
- (e) 在秘鲁境内一年最多逗留三个月的艺术人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参与提供公共表演服务人员；
- (f) 拥有移民签证的外国国民；
- (g) 母国与秘鲁之间签有互惠或双重国籍协定的外国国民；和

¹ 纳税单位是一计数单位。是税收规则中出于为维持计税基准，课税减免，(affectation limits, 何翻译，建议请金融专业人士审核)及其他 法者认为方便的税收方面的恒值而作的参考。

- (h) 当外国国民根据秘鲁政府所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服务。

在如下情况，雇主可要求豁免与外国雇员数量相关的比例限制及外国雇员薪酬在公司整体工资总额中所占比例：

- (a) 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
- (b) 启动商业活动或转变商业活动的经理或管理人员；
- (c) 受雇于高等教育，或外国私立小学及中学，或本地私立学校教授外语，或特别语言中心的教师；
- (d) 在与公共机构，研究团体或企业签有合同的公共或私营企业工作的个人；
- (e) 以特长、资格或经验为标准，由最高指令所规定的其他任何情况。

7.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法律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049 号立法指令，2008 年 6 月 26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公证法》，第 10 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出生于秘鲁的国民方可提供公证服务。

8.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建筑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p>第14085号法律，1962年6月30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成立秘鲁建筑师协会法》</p> <p>第16053号法律，1962年6月30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专业执业法，授权秘鲁建筑师及工程师协会监管国内建筑师及工程师专业人员》，第1条。</p> <p>《国家建筑师委员会协议》，2009年12月15日第04-2009号法律通过。</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为在秘鲁作为建筑师执业，个人必须加入建筑师协会。入会费用因秘鲁人及外国人而异，并接受建筑师协会监督。为增加透明度，当前入会费是：</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拥有秘鲁大学学位的秘鲁国民为 S/. 775</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拥有外国大学学位的秘鲁国民为</p>

S/. 1240

(c) 拥有秘鲁大学学位的外国国民为

S/. 1240

(d) 拥有外国大学学位的外国国民为

S/. 3100

同样，为获得临时注册，非常驻外国建筑师必须与居住于秘鲁的秘鲁建筑师具有合同联系。

9.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审计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利马公共会计师协会规则》，第145和146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审计社团仅应由在秘鲁境内居住并注册，完全符合利马特许会计师协会标准的公共会计师组成。

10. 部门	安保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003-2-11-IN 号最高指令，2011 年 3 月 31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私人安全服务法细则》，第 12、18、22、36、40、41、46、47 和 48 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秘鲁国民方可对个人及遗产提供安保服务。 只有在秘鲁境内设立的法人方可申请提供安保服务。它们必须以提供企业设立登记表复印件形式证明其在秘鲁设立。

11.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国民艺术视听制作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28131号法律，2003年12月18官方公报“E1 Peruano”，《艺术家及表演者法》，第23和25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任何国内艺术视听制作必须由至少百分之八十国内艺术家所组成。</p> <p>任何国内现场艺术表演必须由至少百分之八十国内艺术家所组成。</p> <p>国内艺术家应获得不低于给予艺术家薪酬及工资总额百分六十报酬。</p> <p>前述段落中所规定百分比应适用于在艺术活动中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p>

12.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马戏团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28131号法律，2003年12月18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艺术家及表演者法》，第26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马戏团及其原班创作人员可在秘鲁停留最多 90 天。这一时间可按相周期进行延长。若该时段延长，外国马戏团须分别包括至少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秘鲁国民作为艺术家及技术人员。相同百分比应适用于其薪酬及工资总额。

13. 部门	商业广告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8131 号法律，2003 年 12 月 18 日官方公报 "El Peruano", 《艺术家及表演者法》，第 25 条和第 27.2 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在秘鲁境内制作的商业广告，必须包含至少百分之八十国内艺术家。</p> <p>国内艺术家应获得不低于给予艺术家薪酬及工资总额百分六十报酬。</p> <p>前述段落中所规定百分比应适用于参与商业广告制作的技术人员。</p>

14.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斗牛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8131 号法律，2003 年 12 月 18 日官方公报 “El Peruano”，《艺术家及表演者法》，第 28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任何斗牛比赛必须有至少一位具有秘鲁国籍斗牛士参与。牛犊参与比赛必须至少有一位具有秘鲁国籍学徒斗牛士参与。

15. 部门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8131 号法律，2003 年 12 月 18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艺术家及表演者法》，第 25 条和 45 条。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免费无线电与电视广播公司必须预留全日节目总量至少百分之十予民间创作、国内音乐和根据秘鲁历史、文学、文化或时事在秘鲁制作的系列特辑或节目，并根据以下比例雇佣艺术工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百分之八十国内艺术家； (b) 国内艺术家应获得不低于给予艺术家薪酬及工资总额百分之六十回报； 和 (c) 前述段落所规定百分比应适用于参与演艺活动的技术人员的工作。

16. 部门	海关仓库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08-95-EF 号最高令,1995 年 2 月 5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批准海关仓库监管条例》,第 7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秘鲁在秘鲁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方可提出运营海关仓库批准申请。

17. 部门	电信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020-2007-MTC号最高指令，2007年7月4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电信法一般规则汇编》，第258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禁止提供回电服务。回电服务被理解为通过在本国拨打电话，以实现获得回电为目的的电话服务提供。回电来自本土以外的基础电信网络。</p>

18.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航空运输和特别航空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7261 号法律, 2000 年 5 月 10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民航法》, 第 75 条（经 2008 年 4 月 19 日第 999 号立法指令修订）和第 79 条。 第 61 号《秘鲁航空细则》, 2013 年 12 月 14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第 050-2001-MTC 号最高指令,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民航法细则》第 159、160 条和第 6 补充条款。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国内商业航空 ² 仅向秘鲁自然人或法人开放。 就本条目而言, 秘鲁法人是满足如下要求的企业: (a) 根据秘鲁法律成立, 以经营商业航空

² 为进一步明确, 国内商业航空包括特别航空服务。

为其公司宗旨，位于秘鲁，且其主要营业行为及管理为于秘鲁。

- (b) 至少过半数的控制和管理企业的董事、经理和人员为秘鲁国民或在秘鲁永久居留或居住于秘鲁；以及
- (c) 至少百分之五十一股份必须由秘鲁国民拥有，同时置于永久居住于秘鲁的秘鲁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有效控制下。（该限制不适用于根据第 24882 号法律设立的企业，该企业仍根据该法规定确定所有权比例），企业获得商业航空运输服务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后，外国国民可持有该企业不超过百分之七十股份。

在上述由国内商业航空运营者实施的运营中，在舱内提供航空业务服务的个人必须是秘鲁国民或是获得秘鲁证照的外国居民。

为作为秘鲁法人的飞行员执行业务，外国飞行员必须证明其至少于秘鲁居住两年。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其配偶为秘鲁国民的外国居民。

虽有前款，出于技术原因，民用航空总局可授

权没有秘鲁许可证外国个人执行上述任务，时效为自该授权被授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确定不存在该技能人才，可延长该授权。

19.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上运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8583 号法律, 2005 年 7 月 22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国有商船复兴及促进法》, 第 4.1、6.1、7.1、7.2、7.4 和 13.6 条。 第 29475 号法律,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国有商船复兴及促进法》, 第 13.6 条和第 10 临时和最终条款。 最高指令第 028 DE/MGP 号, 2001 年 5 月 25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第 26620 号法律细则》, 第 I-010106 条, 字母(a)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国内船东”或“国内船企”是指具有秘鲁国籍的自然人, 或在秘鲁设立, 主要营业地和真实且有效的总部位于秘鲁的法人, 其从事的业务是在国内交通或沿海航行（沿海港际贸

易)³及(或)国际交通运输中提供水上运输服务,其至少拥有一艘悬挂秘鲁国旗船舶,该船舶获得水上交通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运营许可,或是根据融资租赁或附带强制购买选择方案的光船契约而租赁的至少一艘悬挂秘鲁国旗船舶的承租人,该船舶获得水上交通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运营许可。

2. 秘鲁国民必须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注册及实缴资本股票。
3. 董事会主席,大多数董事及总经理必须为秘鲁国民,且居住于秘鲁。
4. 悬挂秘鲁国旗船舶的船长及船员必须全部为获得“海岸警卫队总局”授权的秘鲁国民。在例外情况和确认无秘鲁国民胜任该船舶情况下,不超过船员总数百分之十五的外国国民可在有限时间内被雇佣。该例外不涉及该船舶船长。

³ 为进一步明确,水上运输包括湖泊及内河运输。

5. 只有秘鲁国民可成为职业港口领航员。
6. 沿海航行是国内船东或国内船企所拥有的悬挂秘鲁国旗的商船专属权利，或是根据融资租赁或附有强制购买选择方案的光船合同而租赁的悬挂秘鲁国旗的商船的专属权利，但：
 - (a) 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碳氢化合物的运输仅由秘鲁海军船舶执行；和
 - (b) 在外国企业无自有或有上述提及模式的租赁船舶的情况下，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仅可由国内船主或国内船企运营，且不得超过六个月，且仅限于在秘鲁港口或沿海港际间运输。

20.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上运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p>第 056-2000-MTC 号最高指令，2000 年 12 月 31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规定：在海湾及港口区域提供的海上运输和相关服务必须由获得授权的秘鲁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船舶及相关飞机须悬挂秘鲁国旗，第 1 条。</p> <p>第 259-2003-MTC/02 号部长决议，2003 年 4 月 4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核准在海湾及港口区域提供海上运输及相关服务细则》，第 5 和 7 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海湾及港口区域的海上运输和相关服务必须由居住在秘鲁的自然人，以及在秘鲁设立且住所地在秘鲁的法人提供，其被授权拥有悬挂秘鲁国旗的船只及装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燃油补给服务；</p>

(b) 系解缆服务；

(c) 潜水服务；

(d) 粮食供应服务；

(e) 疏浚服务；

(f) 港领航服务；

(g) 废物收集服务；

(h) 拖航服务； 和

(i) 人员运输。

21.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上运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006-2011-MTC号最高令，2011年2月4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批准旅游水上运输细则的最高令》，第1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水上观光运输服务由秘鲁自然人或在秘鲁设立且有住所的法人提供。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水上观光运输服务仅能由自身悬挂或被特许悬挂秘鲁国旗，或以带有强制进货期权的融资租赁或光船租赁形式提供。

22.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上运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7866 号法律，2002 年 11 月 16 日官方公报 “El Peruano”，《港口劳工法》，第 3 和 7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秘鲁公民方可注册为港口工人。

23.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陆上客运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017-2009-MTC 号最高指令，2009 年 4 月 22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国家交通管理细则》，第 33 条，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006-2010-MTC 号最高指令修订。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为提供陆上乘客运输服务，必须具备足够实体设施，应适当包括：办公室；人员或货物的巴士站场；路线站；巴士站；所有其他用作货物装卸和存储场所基础设施；维修车间及其他保证服务供给所必需的设施。</p>

24.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陆上运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国际陆上运输协定》于1990年1月1日在蒙得维的亚签订，签订方为智利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符合《国际陆上运输协定》⁴规定，被秘鲁允许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车辆，不能在秘鲁境内提供本地运输（沿海运输）。</p>

⁴ 《国际陆上运输协定》(ATIT)适用于签署国（智利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以及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之间国际陆上运输，其目的为开展两个签署国间及签署国向第三国陆上运输。

25. 部门	研究和开发服务
分部门	考古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003-32014-MC 号最高令，2014 年 10 月 3 日 官方公报“El Peruano”，《考古介入条例》，第 30 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由非居住于秘鲁的外国考古学家主持的考古研究项目及计划，必须依靠一位秘鲁籍主管。</p> <p>两位主管都应在国家考古学家注册处注册，并应在项目规划，整体执行（现场和办公室工作）及最终报告解读方面承担相同责任。</p>

26. 部门	与能源服务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6221 号法律, 1993 年 8 月 19 日官方公报“El Peruano”, 《碳氢化合物一般法》, 第 15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为在秘鲁签订勘探合同, 外国自然人必须在公共注册局注册, 并向居住在秘鲁共和国首都的秘鲁居民提供一份委托书。 外国企业必须设立分支机构或根据《公司法》成立协会。该分支机构或协会须位于秘鲁共和国首都, 并任命秘鲁国民为行政代表。